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談智浩

選任辯護人 謝明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4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
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
112年8月間起」應補充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間起」。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暱稱「謝金河」、「葉可
欣」，暱稱「葉可欣」即向甲○○佯稱】補充更正為【暱稱
「謝金河」、「葉可欣」、「李嘉薇」，暱稱「李嘉薇」即
向甲○○佯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所載「至甲○○住處，收取現金17
0萬元後」補充為「至甲○○住處，出示泓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乙○○工作證，收取現金170萬元後」。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所載「在附近將贓款轉交」更正為「開
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某一室外停車場將贓款轉交」。

01 (五)證據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8 比較。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0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

23 3.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24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千
25 元(本院卷第69頁)，則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1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
28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
29 最重本刑之刑，宣告刑不受限制)；而依修正後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依修正後第23
31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

01 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4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05 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06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07 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
08 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
09 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
10 書之特別規定。查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工作證，形
11 式上觀之，足以表明證明出示工作證者屬任職具相當規模機
12 構之員工，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故本案詐欺集團傳送
13 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工作證電子檔案予被告
14 後，由被告將檔案列印後配戴，並於向告訴人甲○○收取款
15 項時出示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四)本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述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2 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意聯
23 絡及分工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
24 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起訴書雖漏未敘及刑法第216
2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
27 訴之前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28 所及，並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29 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五)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5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06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07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08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
09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0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1 評價在內。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參照前揭說明，前述犯行係從一
23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4 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5 3.被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因經濟困窘，且有兩名未
26 成年子女需撫養而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7 且於另案詐欺案件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目前從事粗工工
28 作，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詐欺集團犯
29 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
30 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秩序之穩定，被告參與詐
31 欺集團犯罪擔任取款車手，使告訴人受有170萬元之財產損

01 害，而其所犯之罪之法定刑經減輕其刑後，該處斷刑之最低
02 刑度與其犯行相較，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03 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予以宣告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縱考量被告於本案
05 參與程度，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亦難認被告所為，在
06 客觀上有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
07 地。

0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以正當途徑賺
09 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且藉由上開工作
10 證及收據以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
11 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
12 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所
13 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有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14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
15 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19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又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犯詐
21 欺犯罪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2 規定。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
23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
24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6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7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8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9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30 (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未扣案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31 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另案扣得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

○工作證1張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偵卷第41、63、70頁），分別係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或與告訴人聯繫之用，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收據上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因本院已沒收該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三）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即犯罪所得3千元，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而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所得款項，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昕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物品
1.	未扣案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1張
2.	另案扣得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工作證1張
3.	另案扣得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 張）
4.	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即犯罪所得3千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42號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之車手工作。乙○○加入後，夥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間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使甲○○見此廣告而加入LINE暱稱「謝金河」、「葉可欣」，暱稱「葉可欣」即向甲○○佯稱：下載「泓勝」的網路股票操盤APP，只需將投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面交予外派專員，投資金額即顯示在該APP畫面中，並可透過此APP投資股票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允以面交方式入金，「路遠」先指示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日，前往甲○○位在臺南市麻豆區住處，出示工作證後，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再指示乙○○於同年月19日16時29分，至甲○○住處，收取現金170萬元後，交付稍早列印、上有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予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乙○○旋依「路遠」之指示，在附近將贓款轉交予另一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獲取報酬3000元。嗣甲○○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於其提供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採得乙○○指紋，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61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29日院高刑丑113上訴544字第110105073號函所附電子卷證光碟(包含被告警詢、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空白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照片、該案警詢及偵訊筆錄、審理訊問筆錄)	(1)被告加入「路遠」組成之詐欺集團，並依其指示於上述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70萬元並交付「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予甲○○，贓款旋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2)被告本次獲取3000元之報酬。
2	(1)告訴人甲○○警詢筆錄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甲○○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營業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4)告訴人甲○○依暱稱「營業員」指示綁定其郵政帳戶之APP截圖 (5)告訴人甲○○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勘察採證報告 (7)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0日刑紋字第1126066793號鑑定書	告訴人甲○○遭詐騙經過及金額。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取款行為，與前揭詐欺集團之人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復被告取得3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收據1張，業已交付告訴人甲○○收受，已非屬行為人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該等收據上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1張，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宛 序